

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

瓦自然资源局海责(2022)5013号

陈伟宇: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的海域使用权证 22520 ²⁰¹⁴⁰²¹⁹²⁸¹已被瓦房店市自然资源局注销，并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，海域使用权终止后你（单位）未及时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现责令你（单位）于2022年3月23日前自行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，逾期拒不拆除的我队将依法进行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批准人：王



(第一联 归档)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